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3〕4号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职工工资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第五轮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浙商大人(2022)189号)文件精神、学校下达给我院的绩效岗位编制数量以及相关的聘期考核任务,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事业编制在岗人员和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在岗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资是指学校以货币形式支付给教职工的应发劳动报酬。

第二章 工资收入的构成

第四条 教职工工资收入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1. 基础性绩效工资 A;
2. 岗位津贴 B;
3. 绩效津贴 C;
4. 其他绩效津贴 (D、E、F, 标准由学校制定并发放)。

第五条 基础性绩效工资 A 由人事处直接向教职工发放。学校执行浙江省制定的基础性绩效工资 A 标准(见附表 1),并直接向教职工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 A。

第六条 岗位津贴 B 根据教职工所聘校内绩效岗位确定。学校制定统一的岗位津贴 B 标准(见附表 2, 附表 3, 附表 4),并直接向教职工发放岗位津贴 B。所聘人员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聘期任务的基础上,享受相

应的岗位薪酬。因教职工个人原因未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学院报告人事处，酌情扣发岗位津贴，但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学校公派访学、挂职等除外。

第七条 绩效津贴 C 根据学校核拨年度金额与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发放。

第三章 绩效津贴 C 分配

第八条 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分配总体原则：根据学校下拨的津贴总额，学院综合考虑教学科研、学院公共事务、学院重点推进工作等工作业绩和贡献度对全院专任教师进行有效再分配。学院根据专任教师各项工作量，对绩效津贴 C 分级分档，最高档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年，每年动态调整。

第九条 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的核算包括教学科研业绩工作量、公共事务工作量、学院年度重点推进工作量等三部分。

第十条 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的具体核算依据：

(一) 教学科研业绩工作量

教学科研业绩工作津贴占绩效津贴 C 的 35%。教学科研业绩工作量包括学校直接认定并奖励的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工作、不在学校奖励范围但符合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认定的工作(具体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以及经认定的超额教学工作量。

(二) 公共事务工作量

公共事务工作津贴占绩效津贴 C 的 33%。公共事务工作量采用计分核算制，主要包括党建思政、教学和教师发展、人才培养及育人、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社会服务与合作、招生就业、校友工作、国际化等，具体计分标准待后续完善。

(三) 学院重点推进工作量

学院重点推进工作津贴占绩效津贴 C 的 32%。为了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并获得标志性成果，学院设立年度重点推进工作。根据专任教师的参与及实绩，核算相应工作量。

第十一条 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绩效津贴 C 分配标准如下：

学院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绩效津贴 C，由基础津贴、职级津贴、负责人调剂金组成。

- (一) 基础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8000 元，直接发放给个人；
- (二) 职级津贴标准为 4.4*岗位津贴 B 月标准，直接发放给个人；
- (三) 负责人调剂金为每人每年 4000 元，部门负责人可按教职工当年工作业绩进行二次分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聘任绩效二级岗、三级岗且为西湖学者拔尖 B 岗以上的正高人员，可选择固定年薪 F+绩效津贴 E 薪酬模式。

第十三条 学校引进的特殊高层次人才，以学校批准的引进政策落实相关待遇。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的人员(例如“西湖学者计划”)，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应人才津贴。

第十四条 双肩挑人员选择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可按中层正职 4 万元/年、中层副职 2 万元/年享受双肩挑补贴。

第十五条 对于一学期未参加学院教学、科研活动者，但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学校公派访学、挂职等学校人事制度规定的情形除外，停发相关津贴。

第十六条 本办法须经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方可执行。学院的绩效津贴 C 分配方案，报学校人事处备案，接受学校监督。

第十七条 上级关于工资规定有变化的，遵从新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通过之日起生效。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表1

基础性绩效工资 A 各项目标准 单位: 元/月

职级	岗位津贴	生活补贴	工龄补贴
管理三级	1822	1600	
管理四级	1660	1600	
管理五级	1497	1600	
管理六级	1334	1600	
管理七级	1179	1600	
管理八级	1047	1600	
管理九级	931	1600	
管理十级	776	1600	
专业技术一级	1861	1600	
专业技术二级	1737	1600	
专业技术三级	1629	1600	
专业技术四级	1536	1600	
专业技术五级	1411	1600	
专业技术六级	1318	1600	
专业技术七级	1241	1600	
专业技术八级	1163	1600	
专业技术九级	1109	1600	
专业技术十级	1055	1600	
专业技术十一级	969	1600	
专业技术十二级	892	1600	
专业技术十三级	776	1600	
技术工一级	1303	1600	
技术工二级	1124	1600	
技术工三级	969	1600	
技术工四级	869	1600	
技术工五级	776	1600	
普通工	853	1600	

15 元/年

附表2

专任教师岗位津贴 B 标准

绩效岗位	岗位津贴 B (万元/年)	岗位津贴 B (元/月)
一级	20	16667
二级	15	12500
三级	13	10834
四级	11	9167
五级	8.5	7084
六级	6.6	5500
七级	5.7	4750
八级	4.5	3750
九级	4.2	3500
十级	3.9	3250
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	3.6	3000

附表3

管理岗位津贴 B 标准

绩效岗位	岗位津贴 B (万元/年)	岗位津贴 B (元/月)
校级正职	15	12500
校级副职	12.9	10750
党委委员	11	9167
中层正职	9.6	8000
中层副职	7.2	6000
主管岗	5.7	4750
副主管岗	4	3333
科员、办事员	3.6	3000

注 :1.适用于绩效聘岗为管理岗位人员和辅导员;

2.主持工作中层副职的绩效津贴, 按中层正副职标准的平均数执行。

附表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津贴 B 标准

绩效岗位	岗位津贴 B (万元/年)	岗位津贴 B (元/月)
正高级	6.2	5167
副高级	5	4166
中级	4	3333
助理级、员级	3.6	3000

注:1.适用于绩效聘岗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2.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承担主管之职的,绩效津贴 B 就高执行。